

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

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合同

甲方：余姚市土地整治中心

乙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项目编号：YYYC-24S-0322XC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

甲方（买方）：余姚市土地整治中心

乙方（卖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 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工作，且成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备案，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最终报价)
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	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5 个	¥48500 元/个	¥2425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及数据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及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的必需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含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资料（数据）安全、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3.4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含成果编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专有技术）。

4.2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对项目工作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

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按工作推进时序由采购人确定)；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按个结算；每个项目方案编制完成，立项阶段材料全部报备入库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通过项目个数支付至该项目价格的 50%。

8.3 按个结算；每个项目验收资料编制完成，验收阶段系统报备入库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通过项目个数支付至该项目价格的 100%。

注：若存在预付款，甲方可在成果支付时扣除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直至扣回所付预付款；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乙方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及项目成果。

10.2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该错误需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行及时更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延期（特殊情况除外，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或增加相关费用。

10.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未保质保量（例如：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地完成服务成果”，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须及时且负责任的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一般 15 天）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提交的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乙方自接到任务开始至甲方规定时间）提供项目成果的，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如有因服务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 3%~5% 的违约金。

11.8 乙方拟派的实施人员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致，若乙方实施人员无正当理由自行退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延迟履行合同”或“未保质保量（例如：编制不明、数据遗漏等情形）地完成服务成果”或“其他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时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对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项目编号：YYYC-24S-0322XC

甲方：余姚市土地整治中心

乙方：慈溪市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因 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 项目涉及工作秘密，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文档、方案、数据（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项目相关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及数据。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维护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 永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姚市土地征收中心
余姚市海域监测中心
毛玮伟
3302811003406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33028620033920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关于 2024 年度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及报备入库
付款方式的承诺

余姚市土地整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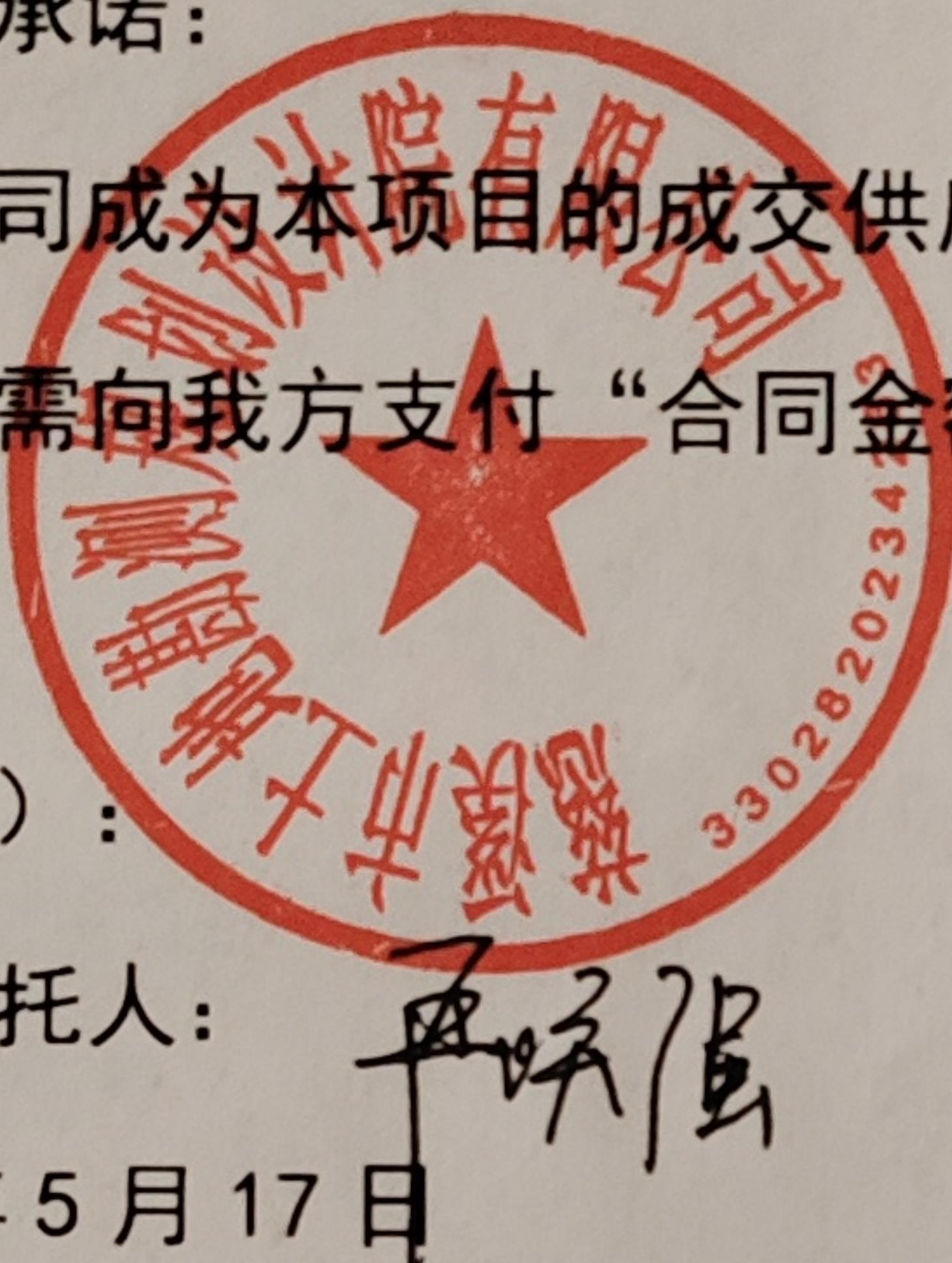
我司郑重承诺：

很荣幸我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时，甲方（采购人）无需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王晓强